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2-16 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80.8.28.第 337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
90.7.17.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4.8.24.行政會議修正  
103.6.3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15 學生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9.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22 學生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110.03.15 學生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\*\*\*.\*\*.\*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劃一，培養端莊一致之良好習慣。

參、服裝類別：

- 一、校服：制服、運動服、工作服
- 二、選手服、隊服。
- 三、科服、班服：相關制作規範由本校學務處另再訂定。

肆、穿著時機：

- 一、校服。
  - 1.學生進出學校時穿著。
  - 2.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課上課時穿著。
  - 3.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。
  - 4.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。
  - 5.實習工場實作課應依科上要求著工作服。
- 二、選手服、隊服：校內及競賽時穿著。
- 三、科服、班服：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、校慶)及校外教學時穿著。

伍、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上衣規定：
  - 1.顏色式樣須合乎學校制定。
  - 2.學號依規定繡製，如附件(一)。
  - 3.扣子扣好。
  - 4.衣領、口袋、袖口、不變花樣。
  - 5.袖子不隨便捲起。
- 二、長褲、腰帶及鞋襪規定：
  - 1.顏色式樣須合乎學校制定。
  - 2.除平面及打摺褲外，不得加裝花邊。
  - 3.口袋、褲耳，不得變型或加裝花邊。
  - 4.褲管須合乎規定尺寸(直筒邊)且不得捲褲管。
  - 5.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，校園內不得穿著拖鞋(朝會時間亦不得穿著)。

### 三、書包規定：

- 1.除住宿生外，每天必須攜帶書包上下學。
- 2.書包必須合乎學校規定(學校販售或主體黑色之背包)。
- 3.不得圖寫任何圖案。

四、學生在校(上、下學)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與顏色，必須以實施規定為準。

五、朝會時段應穿著校服參加(需全班統一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限於寒流來襲。

### 陸、服儀檢查時機：

不定期檢查：導(教)師或輔導教官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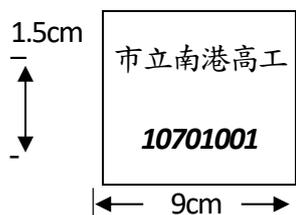
### 柒、獎勵與懲處：

未遵守本實施規定者，師長得開立生活輔導單實施正向管教(靜坐反省、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)，以規範同學日常生活常規。

捌、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公佈後實施。

附件(一)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服學號繡件規定(圖樣)



### 學生範例(紅色)

#### 學號繡製注意事項：

- 1.長、短袖白色襯衫依上圖繡製校名、學號。(字體顏色：紅色)
- 2.夾克、男女生運動服、一律只繡學號，不繡校名及姓名(字體顏色：金黃色)。